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方案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启丰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 2017 年高比例送转方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现将预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基本情况

1、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启丰先生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当前业务持续增长、经营稳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促进公司成长，并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并保证公司在利润分配后能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 2017 年高比例送转方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2.0	10
分配总额	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00,000,000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高比例送转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高比例送转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此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增强公司股票

流动性，提升公司市场形象，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

本次高比例送转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3、高比例送转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根据公司《2017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预计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62.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15%。公司 2017 年度业绩预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2017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在利润分配后能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提出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提议人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截至本次高比例送转方案预披露公告日前六个月，提议人（实际控制人）、潮州市众达投资有限公司、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未发生变化。

2、本次高比例送转方案预披露后未来六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潮州市众达投资有限公司、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减持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高比例送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可能被否决的重大风险。

2、在高送转方案披露前 6 个月内，公司部分股东因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而持

有的限售股股份解禁流通，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19 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 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股）
1	广州市力奥盈辉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000,000.00	6,000,000.00
2	潮州市永宣陶瓷 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0.00	2,250,000.00
3	陈利泉	1,500,000.00	1,500,000.00
4	邓海雄	1,500,000.00	1,500,000.00
5	陈颂敏	1,500,000.00	1,500,000.00
6	余周鹏	1,500,000.00	1500000.00
7	陈瑞波	1,500,000.00	1,500,000.00
8	陈层	750,000.00	750,000.00
9	蔡伟创	750,000.00	750,000.00
	合计	17,250,000	17,250,000

其中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陈层先生、潮州市永宣陶瓷科技有限公司自愿承诺：自 2018 年 1 月 30 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本公司股票。余周鹏先生自愿承诺：自 2018 年 1 月 31 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本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 月 3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股东承诺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3、高比例送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陈启丰、陈伟东、陈伟儿、易军承诺在董事会审议高比例送转方案时投赞成票，提议人陈启丰持有公司股份，其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高比例送转方案时投赞成票。

2、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部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

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部分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日